

合同登记编号: jtj-2019-03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委托人(甲方):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三亚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25日



委托人（甲方）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主要内容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和要求，未来海南省将建设高标准自由贸易实验区，崖州湾的城市定位进一步提升，将进入新时期的快速化发展时代。新时期新要求，必然需要配套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的支撑。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崖州湾应对国家宏观战略新机遇，增强辐射能力和服务范围的重大举措，是崖州湾与大三亚产业体系协同发展战略，提升城市综合实力的必由之路，还是支撑崖州科技城战略定位，加快形成空间结构布局体系的催化剂。

本次综合交通规划主要针对现状交通问题，结合崖州湾科技城未来发展趋势与契机，预测未来交通需求，并提出各种交通系统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1）现状交通分析（2）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3）交通模型与需求预测（4）城市对外交通系统规划（5）城市道路网络系统规划（6）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规划（7）城市静态交通系统规划（8）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9）城市旅游交通系统规划（10）城市货运交通系统规划（11）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规划（12）近期建设计划

### 成果的形式

结合工作内容形成1个研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相应的电子图档、多媒体演示稿。最终成果需提交纸质成果10份，电子成果2份；中间各研究阶段根据会议要求，提供相应的报告和成果材料。

### 工作时间

第一阶段：2019年7月，完成现状分析，调研、规划解读和发展趋势分析、建立交通模型分析数据库等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019年7月底，完成案例比选、发展目标、战略研究、预测模型建立和调试形成初步方案成果；

第三阶段：2019年8月中旬，补充调研、征求意见，完成中期规划成果，并进行中期成果汇报；

第四阶段：2019年9月底，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完成规划送审稿编制，召开专家评审会，提交最终成果完成最终报告。

注：具体项目推进中时间节点变化可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海南省三亚市履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按时保质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甲方予以必要的工作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能按照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开展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开展相关的部门调研与调查工作；
2. 提供与本次规划相关的规划以及数据资料；
3. 提供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有关资料。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技术合作期间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信息，保密期限3年，保密期限内，如因一方泄密而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责任并要求必要地赔偿；技术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智力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申请知识产权权利也归双方共同所有，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等运用行为需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执行，运用产生的利益分配比例也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改进成果归属改进方。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成果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评审方出具评审意见。

##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本项目编制暂定费用为¥1188,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含增值税),该费用包括开展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项目开展过程中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一次支付:

② 分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6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712,800.00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开展相关工作,时间: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函及合格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支付2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237,600.00元),时间:编制中期成果,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中期成果汇报后由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函及合格发票,自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函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支付2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237,600.00元),时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报告后由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函及合格发票,自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函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函及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付款。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上述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三、六条约定,委托(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同意推迟相应的项目节点日期。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受托(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标准或评审未获验收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改、完善并提交成果文件。若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提交符合相关要求标准的成果文件或评审仍未获验收通过，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另行委托编制的费用，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将甲方相关资料信息泄露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余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继续支付上述逾期提交成果文件违约金至合同实际解除之日外，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无法计算的，甲方损失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计取。

7、甲方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时，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立即解除。

(三) 其它：乙方承诺本合同所列信息真实准确，送达地址、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开户信息等如若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上述信息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_\_\_\_(一)\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 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签章)	 2019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万峰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吴先锋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三亚市临春河路 213 号	邮编	572002		
	电 话	0898-8866783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帐 号	2201026209026402031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2019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杭佳琪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杭佳琪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	200092		
	电 话	1367171420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帐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